

(適用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)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榮譽獎實施辦法

110 年 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大學部學生認真修習管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，以奠定管理領域之學習基礎，特訂定此獎勵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大學部學生於一年級至二年級上、下學期間，連續四個學期為每學期班排名前五名者，由院長頒發榮譽證書乙紙及獎勵金 2000 元，以資鼓勵。獲獎獎勵金來源由熱心校友捐贈，實際捐贈期間將視頒獎當年度是否有熱心校友可繼續提供。
- 第三條 獲獎名單由各學系於大學部學生三年級上學期時，將合於給獎之學生名單經系主任確認後，送院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